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-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00047号

当事人: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: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8号

法定代表人: 喻世功___ 职务: __

你(单位)于 <u>2020</u>年 <u>7</u>月 <u>2日 在徐行镇13-04地块新建动迁安置房项目新建</u>存在<u>未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,督促施工人员遵守规定</u> 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; 询问笔录: 施工合同),违反了 <u>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</u>的规定,依据 <u>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(一)项</u> 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罚款壹万元整(其中为罚没款的,数额大写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☑ 于 <u>贰零贰零年 玖 月 贰拾陆</u>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<u>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</u>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□ 限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<u>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浦东新区</u>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0 年 9 月 11日